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439號

原告 徐順友

指定送達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
0000號

被告 江尚木業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茂雄

訴訟代理人 張美智

江哲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
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
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理由要領：

原告主張向被告購買之棧板因偷工減料而腐朽斷裂，致原告
站立其上跌落水中，請求賠償棧板費用新臺幣(下同)5,400
元及精神慰撫金4,600元云云。查原告所提經本院當庭勘驗
之棧板，被告否認為其所出售；然原告未舉證證明該棧板確
係由被告所出售，且原告亦無證明其因站立被告出售之棧板
而摔入水中受有驚嚇。則原告之請求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怡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0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陳映綺